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 27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富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宣讲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5、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300.31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953.15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后现金分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150,000,000 元，且不高于 180,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50,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6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

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发起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部分发起人已更名，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发起人名称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更名前名称	更名后名称
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9.6 万元/年/人。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发放办法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含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以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发放办法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